

表六

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:

吉环审验字[2017]369号

原则同意罗赛洛(大安)明胶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骨明胶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保设施验收。并提出如下要求:

1、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、维护与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规范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,加强对厂区内各类废物的日常管理,落实日常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,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3、加强原料库、生产车间恶臭气体管理,严格控制厂区无组织排放。完善场区地面硬化,加强绿化,厂界周边种植高大树木。

4、强化防风抑尘措施,规范煤场管理。

5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,完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,不断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,并定期开展演练。

以上整改要求由白城市环境保护局、大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监督落实。

你公司须在15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和验收监测报告送到白城市环境保护局、大安市环境保护局。

